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6 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6 人。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 6 人。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王侦彪先生是本计划拟参与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王侦彪先生是本计划拟参与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7、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劲松、刘奕华、侯予、郑馥丽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对第 6、7、9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三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 7、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和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6-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信函方式以 2021 年 6 月 17 日 16: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号码：0760-88559031（备注董秘办收）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参会线路图见附件。
特此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 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60-88559031）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 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及路线图
会议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参会路线：
1、市区公交车：乘坐 050 路公交车到大洋电机站
2、自驾车路线图：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3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简介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为满足公司市场发展的需要，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才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实现公司与电商团队的共同发展，激励电商团队骨干，激发企业活力，现与岳阳市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诚投资”）共同投资设立道道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电子商务公司”）。
（二）审批程序
1、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1%以上、且不超过 5%的由董事长决定，但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同类型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本次公司出资金额 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92%，除上述对外投资以外，本年度内董事长未行使该决定权的同类型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经董事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岳阳市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育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T7B5J60
主要经营场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50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道道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诚投资合伙人均为公司电商团队骨干，成立合伙企业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是公司为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才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实现公司与电商团队的共同发展，激励电商团队骨干，激发企业活力的举措。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道道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TD5DAX3
住　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中路 88 号星隆国际广场 1 栋 2212 房
经营范围：在互联网从事以上经营活动：百货、预包装食品、果品、蔬菜、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散装食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额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公司与道诚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道道全电子商务公司，在互联网从事百货、预包装食品、果品、蔬菜、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散装食品、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农产品销售。
（二）出资额、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
道道全电子商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道道全、道诚投资合计持有道道全电子商务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道道全	货币	3,500.00	70%	自有资金
岳阳市道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500.00	30%	自有资金
合 计		5,000.00	100.00%	——

（三）公司治理
本次投资设立的新公司道道全电子商务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要求进行管理，并接受上市公司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五、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投资目的为满足公司市场发展的需要，最大限度地调动人才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实现公司与电商团队的共同发展，激励电商团队骨干，激发企业活力。
（二）存在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道道全电子商务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促使该公司稳健发展。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为道道全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道道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4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向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及广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相关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 65,87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98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国创新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与广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与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安徽中科国创高可信软件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5,982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6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7 亿元，并对授信额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以下简称“琼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向琼山支行申请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信用担保），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额度（以下简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海南雄塑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锦成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海榆北路 168 号云龙产业园云图路 3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的生产及销售，PVC 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废旧塑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及销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材料、现代农业设施制造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海南雄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单位：万元）	37,039.83	38,199.23
负债总额（单位：万元）	17,520.03	18,354.74
净资产（单位：万元）	19,519.80	19,844.49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4,922.43	4,448.86
利润总额（单位：万元）	-336.02	323.83
净利润（单位：万元）	-334.54	324.69

注：1、上述财务数据 2020 年度已经审计，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2、公司信用良好，未涉及其他或有事项风险（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二）主债务人：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金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五）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福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银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七）担保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若提前宣布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对外承兑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者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131,5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716,994.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351,671.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365,232.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3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